

# 中山市人民政府东区街道办事处 劳动保障监察书面材料审查通知书

粤中东区人社监审通字〔2025〕第23号

中山市港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十五条规定，请在本审查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凭此通知并携带本用人单位以下劳动保障管理书面材料（并复印，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前来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163号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区分局接受审查。

1.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你单位在中山绿舟港海酒楼室内装修项目中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协议；

4.你单位在中山绿舟港海酒楼室内装修项目施工期间向施工方或者个人所支付工程款的相关凭证；

5.你单位中山绿舟港海酒楼室内装修项目的施工报建材料；

6.单位地址确认书。

逾期不前来接受审查或者不按照要求携带上述所有书面材料的，我单位将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进行处罚。

联系人：范先生、阮先生 联系电话：0760-88234202

